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專案委託供應商契約書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辦理「109年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因應氣候變遷橋梁安全維持計畫—台4線崁津大橋及台7線巴陵大橋委託即時監測服務工作—監測分析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工作，委託乙方提供服務，經甲、乙雙方（以下簡稱雙方）同意訂定專案委託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章 一般條款

### 第一條 總則

#### （一）本契約文件及效力

1. 本契約包含一般條款與特別條款，特別條款旨在增訂或修訂一般條款，兩者具有同等效力並互為補充，如兩者有抵觸或不一致時，特別條款具有優先效力。
2. 本契約條款優於其他相關文件，但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相互補充，如內文有不明確之處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4. 本契約所稱申請、報告、同意、指示、核准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，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。書面送達，得以面交簽收、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。
5.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本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#### （二）名詞定義

本契約所用之名詞或簡稱，其定義如下：

1. 「智慧財產權」係指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（包括但不限於）權利、圖說、標幟、技術、樣式、設計或其他資料等。
2. 「不可抗力」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（戰爭、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履約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不法拘禁及政府法令之新增或

立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代 表 人：呂良正 院長

通 訊 處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190號11樓

電 話：(02)8919-5000

統一編號：04191585



乙 方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王錫福 校長

通 訊 處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電 話：(02)2771-2171

統一編號：92021164

聯 絡 人：趙國宏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



**109 年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 
因應氣候變遷橋梁安全維持計畫—  
台 4 線崁津大橋及台 7 線巴陵大橋  
委託即時監測服務工作**

**11007 監測月報**
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

## 摘要

跨越桃園市大漢溪之炭津大橋為全台第一座三跨連續吊索鋼拱橋(60+150+60 公尺),完工於 2002 年,其特殊造型而成為當地醒目的新地標,炭津大橋連接大漢溪北岸,以紓困前往北橫、石門水庫之過境車流,是台四線上跨越大漢溪之重要橋梁;巴陵大橋為雙曲線吊索鋼拱橋,完工於 2005 年,名列於北橫三大名橋之一,是巴陵地區必訪之重要地標,其最大跨度達 185 公尺,為沿線橋梁之冠,對於假日往返拉拉山之車潮達紓解作用,亦是台七線通往宜蘭的重要連外道路。兩座橋因都是吊索鋼拱橋,於溫度力、地震力與風力之影響下將產生大位移變化,為能夠隨時掌控受力量變化下之橋梁行為,長期監測已是刻不容緩。

有鑑於此,為積極啟動炭津大橋與巴陵大橋之長期監測計畫,本研究以資料蒐集、結構分析、監測系統之開發與使用手冊之編撰等方式,並透過 CCTV 以遠端觀看橋梁即時行為,透過加速度計、沉陷計、風速計與溫度計等資料以月報形式呈送,希冀能夠以長期監測方式將未來危害發生之機率降至最低,除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外,亦保障台灣於極端氣候影響下能夠維持正常運作。

---